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91 號

聲 請 人 余惠英

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4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，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受理與否，則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作成，其上訴三審之系爭裁定亦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而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判決駁回聲請人主張國家賠償之請求，而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，故系爭規定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